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41號

原告 洪秀鳳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街000
巷00號

被告 張世昌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1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3日8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八街由長億路往永吉街方向行駛，行經長億八街與永利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原告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永利街行駛至此，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於設有讓路標誌之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暫停逕行通過，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肱骨幹閉鎖性骨折、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毀損。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如下損害：（一）不能工作之損

01 失新臺幣（下同）17萬元、(二)系爭機車修復費用21,000元、
02 (三)精神慰撫金4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

0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沒有意見，惟原告就
04 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且為肇事主因。對原告主張計
05 算月薪金額沒有意見，惟應提出載有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
06 書；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應計算折舊；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07 亦屬過高，另已領取強制險理賠61,495元部分應予扣除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事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行至本件事故之
12 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與騎乘
13 系爭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系爭傷
14 害，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附
15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
16 收據、千億車業收據及估價單、薪資轉帳之存摺明細（見本
17 院卷77至58、89至49頁），另被告因前揭行為，涉犯過失傷
18 害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611號刑事簡易判
19 決判處拘役55日確定在案等情，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20 （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卷宗
21 查閱屬實，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4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25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車速度，行經無號誌
26 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
27 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
28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幹線車道直行進入
29 該路口時，本應減速行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情形並無
30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因而與騎乘
31 系爭機車自支線車道直行至此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

01 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
02 有過失甚明，又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03 關係，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05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
11 之金額，分述如下：

12 1.不能工作之損失：

13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後迄今無法上班，受有6
14 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本件請求17萬元等語，業據提出診斷
15 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7、77頁）。觀諸原告之存摺明
16 細，其於事故前即111年3月之月薪為24,858元（見本院卷第
17 93頁），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另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18 台中慈濟醫院（下稱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
19 於111年9月13日意外車禍由外院急診轉診本院急診求
20 診……，於同日手術，……術後宜限制活動並休養三個月。

21 （見本院卷第57頁），堪認原告在上述休養3個月期間，顯
22 無法工作，則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額應為74,574元
23 （計算式：24,858x3=74,574），應有理由。至原告另提出
24 之上開國軍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係原告於113年1月25日前
25 往就診，雖所載之症狀及內容記載：術後宜休養一個月（見
26 本院卷第77頁），然此部分看診日期距離本件事故發生已逾
27 1年4個月，是此部分症狀與本件事故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28 自非無疑；此外，原告除上開認定外受有不能工作之部分，
29 亦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自難僅憑其所述即遽認為真實，
30 是原告主張逾3月不能工作部分，即屬無據。

31 2.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0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
03 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機車，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
05 爭機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
06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以計算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原告
07 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21,000元，業據提
08 出千億車業收據及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依
09 原告提出之上揭估價單內容，記載均為零件名稱及金額，未
10 見有工資之相關記載，且零件單價與金額相符，應認21,000
11 元全係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2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
1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參卷附公路監理W
14 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本院證物袋），系爭
15 機車為000年0月出廠，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意旨，應以
16 同年月15日為出廠日，據此計算，系爭機車迄至本件事故發
17 生日111年9月13日，實際使用日數為1年6月29日，則依「營
18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
19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0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1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應以1年7個月期間計
22 算折舊。則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6,697元（詳如
23 附表之計算式）。故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6,697
24 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5 3.精神慰撫金：

2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因而受有精神之痛
27 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等情，經查：

- 28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
31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1 (2)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原告所受之傷害，確令
02 其肉體及精神蒙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其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

04 (3)又原告為國小畢業，前在公司做帽子樣本，現無工作及收
05 入，名下有不動產，業據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3頁）；
06 被告則為國中畢業，從事印刷廠業務，名下有汽車1部，無
07 不動產，亦經其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自陳無訛（見本院卷第11
08 6頁），及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
09 參（見本院卷證物袋）。茲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
10 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不法行為態樣、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等
11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2萬元為
12 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3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不能工作之損失
14 74,574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6,697元、精神慰撫金12萬
15 元，合計共201,271元（計算式：74,574+6,697+120,000=
16 201,271）。

17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此項規定
19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
20 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21 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項規定
22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23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按行至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
24 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
25 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
26 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27 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
28 行經交岔路口，未依規定減速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惟
29 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至上開路口時，該路口已設有「停讓標
30 誌」（見本院卷第58頁），如有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注意
31 幹線道車輛，禮讓幹道車優先通行，應可注意到被告車輛而

01 避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然其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而直接
02 進入該交岔路口，致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堪認原告
03 與有過失，則原告對於本件事務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
04 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原告應
05 負擔60%，被告應負擔40%之過失責任。故本件自應減輕被
06 告60%之賠償金額為適當。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核計為
07 80,508元（計算式： $201,271 \times 40\% = 80,508$ ，元以下4捨5
08 入）。

09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0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11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
12 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61,495元，有本院上開刑事判
13 決認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頁），應自原告請求之金額
14 中扣除。經扣除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19,013元（計算式：
15 $80,508 - 61,495 = 19,013$ ）。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0
17 1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0 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
22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
23 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8 免繳納裁判費，至非屬附帶民事訴訟（即財物損失部分），
29 業經本院裁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並經原告
30 繳納完竣在案，爰併為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000 \times 0.536 = 11,25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000 - 11,256 = 9,744$
第2年折舊值	$9,744 \times 0.536 \times (7/12) = 3,04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744 - 3,047 = 6,697$